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h1>营业执照</h1>	
<h2>(副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7396467073	
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章燎
注册资本	贰拾捌亿陆仟肆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20日至 2052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火电、蒸汽、采暖热水的生产、销售、科研及科技服务。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xygs.gsair.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信息

热力站（3×220t/h 锅炉）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6′	48″	4. 联系人	殷伟	5. 电话	0937-6717050	7. 邮政编码	735100	
3. 中心纬度	39°	48′	52″			6. 传真				
8.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9. 行业类别	黑色冶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13	
12. 隶属 关系	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15. 重点级别				国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省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央企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重点类型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口数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其他	
主要产品基本信息						原辅材料基本信息				
20. 主要产品名称		21. 计量单位		2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4. 计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		万千瓦时		58100		煤		吨		575840

2 × 125MW 机组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5′	48″	4. 联系人	殷伟	5. 电话	0937-6717050	7. 邮政编码	735100	
3. 中心纬度	39°	45′	50″			6. 传真				
8. 单位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行业类别	黑色冶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04	
12. 隶属 关系	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15. 重点级别	国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省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央企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重点类型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口数量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其他	
主要产品基本信息						原辅材料基本信息				
20. 主要产品名称		21. 计量单位		2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4. 计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		万千瓦时		137500		煤		吨		734895

2 × 300MW 机组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5′	48″	4. 联系人	殷伟	5. 电话	0937-6717050		7. 邮政编码	735100	
3. 中心纬度	39°	45′	50″			6. 传真					
8. 单位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08	
12. 隶属 关系	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15. 重点级别	国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省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央企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重点类型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口数量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其他		
主要产品基本信息						原辅材料基本信息					
20. 主要产品名称			21. 计量单位		2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4. 计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			万千瓦时		360000		煤		吨		1755270

2 × 350MW 机组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5′	48″	4. 联系人	殷伟	5. 电话	0937-6717050		7. 邮政编码	735100
3. 中心纬度	39°	45′	50″			6. 传真				
8. 单位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14
12. 隶属 关系	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15. 重点级别	国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省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市控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央企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重点类型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口数量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其他	
主要产品基本信息						原辅材料基本信息				
20. 主要产品名称		21. 计量单位		2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4. 计量单位		25. 设计消耗量
电		万千瓦时		385000		煤		吨		1822800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

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热力站（3×220t/h 锅炉）

1. 排放口编号	FQHSDP71	2. 排放口名称	热力站#1 炉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6′	48″
	FQHSDP73		热力站#2 炉脱硫出口			5. 纬度	39°	48′	52″
	FQHSDP75		热力站#3 炉脱硫出口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200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100		有			

2×125MW 机组

表 3-1 宏晟电热 1#锅炉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FQHSCP10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电热 1#锅炉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200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200	有

表 3-2 宏晟热电 2#锅炉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FQHSCP11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2#锅炉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200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200		有			

2 × 300MW 机组

表 3-1 宏晟热电 3#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62020131SRDP01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3#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表 3-2 宏晟热电 4#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62020131SRDP01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4#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2 × 350MW 机组

表 3-1 宏晟热电 5#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5#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表 3-2 宏晟热电 6#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6#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48″
				5. 纬度	39°	45′	50″
6. 废气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污染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执行标准文号		12. 标准值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核定的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202007396467073001P

单位名称：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章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7396467073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二) 有组织排放信息

(二) 表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3	热力站#1炉脱硫出口	烟尘	30mg/Nm ³	/	/	/	/	/	/	/mg/Nm ³
2	DA003	热力站#1炉脱硫出口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	/	/	/	/	/	/mg/Nm ³
3	DA003	热力站#1炉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4	DA003	热力站#1炉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	/	/	/	/	/	/mg/Nm ³
5	DA003	热力站#1炉脱硫出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6	DA004	热力站#2炉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	/	/	/	/	/	/mg/Nm ³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机组脱硫出口	化合物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831.189800	831.189800	650.689800	650.689800	650.689800	/	
		SO2			4322.152000	4322.152000	2832.952000	2832.952000	2832.952000	/	
		NOx			4314.886000	4314.886000	2961.066000	2961.066000	2961.066000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831.1898	831.1898	650.6898	650.6898	650.6898		
		SO2			4322.152	4322.152	2832.952	2832.952	2832.952		
		NOx			4314.886	4314.886	2961.066	2961.066	2961.066		
		VOCs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125MW 机组目前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SO₂ 排放限值为 200mg/Nm³，NO_x 排放限值为 200mg/Nm³，烟尘排放限值为 30mg/Nm³。2020 年-2021 年计划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执行超低排放限值，SO₂ 排放限值为 35mg/Nm³，NO_x 排放限值为 50mg/Nm³，烟尘排放限值为 10mg/Nm³。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无

一、主要环保设施概况:

1、脱硫设施: 热力站 3 台锅炉、125MW、300MW、350MW 机组锅炉均配置湿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 一炉一吸收塔设置, 不设烟气旁路、增加风机。

2、脱硝设施: 125MW 机组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 还原剂为尿素; 300MW、350MW 机组均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 还原剂为液氨, 所用液氨由酒钢焦化厂生产供应。热力站 3 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 还原剂为尿素。

3、除尘设施: 125MW 机组采用高频电源+烟气调质技术除尘; 300MW 机组采用电袋复合除尘 (静电除尘+布袋除尘); 热力站 3 台锅炉、350MW 机组采用纯布袋除尘。

二、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2010 年 12 月 10 日, 酒钢集团公司下发了酒钢热力站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责任书 (酒固责[2010]01-08), 201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环评批复建设 (甘环评发[2011]236 号), 2013 年 1 月份投产, 2014 年 8 月 13 通过环保专项验收监测, 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验收 (甘环验发[2014]25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酒钢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关于落实<甘肃省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酒安环发〔2016〕26 号) 文件要求对热力站 3 台燃煤工业锅炉进行提标改造, 改造后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7 年 2 月 10 日酒钢集团下达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责任书(酒固责(2017)03-03),2017年8月25日获得环评批复建设(嘉环评发[2017]155号)。2017年12月29日改造结束,陆续投入生产,三台锅炉排放指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排放标准。

热力站3台锅炉主要改造内容:对现有脱硫吸收塔喷淋层、除雾器进行改造,将原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为高效低氮燃烧器,新建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装置,采用蜂窝式催化剂,按“2+1”模式布置,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配套电气、热控系统改造,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监控中心联网。

原2×125MW机组和2×300MW机组环保设施不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环保要求,2011年-2014年对4台机组进行了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2×350MW机组在建设初期结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环保设施随主机同时设计、建设、投产。

2×125MW机组于2003年建设,2005年建成投产,2×125MW机组环保改造总投资1.99亿元,工程于2014年12月13日通过嘉峪关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125MW机组主要改造内容: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新建一炉一塔脱硫装置,脱硫系统不设GGH、旁路烟道和增压风机;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工艺;将原双室三电场除尘器改为高频电源+烟气调质除尘器;对原引风机进行增容改造,排烟烟囱进行钛复合板防腐改造。污染物排放标准: $SO_2 < 200mg/Nm^3$, $NO_x < 200mg/Nm^3$, 烟尘 $< 30mg/Nm^3$, 污染物达标排放。

125MW 机组 2020 年开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开始建设，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项目建设绝对工期 24 个月，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信委备案（嘉工信（备）[2018]87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工作，备案号为；202062020100000027。

主要改造内容：对 2×125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脱硫系统改造采用单塔增效的脱硫除尘一体化方案，脱硝系统保留 SNCR 和尿素溶液制备系统，新建 SCR 脱硝系统，拆除原有电除尘器改造为电袋复合除尘器。配套升级改造相应公用系统、锅炉侧系统及电气、仪控系统。

2×300MW 机组于 2005 年建设，2007 年底建成投产，2×300MW 机组环保改造项目总投资 2.43 亿元，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要改造内容：采用 SCR 脱硝工艺，增加脱硝反应装置；并将锅炉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原电除尘器改造为“一电三袋”电袋除尘器；将原“两炉一塔”脱硫系统改成“一炉一吸收塔”脱硫系统，新建#4 吸收塔、GGH、浆液循环泵房，同时拆除了脱硫烟气旁路烟道及挡板，取消增压风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SO_2 < 200mg/Nm^3$ ， $NO_x < 100mg/Nm^3$ ，烟尘 $< 30mg/Nm^3$ ，污染物达标排放。

2×300MW #4 机组于 2017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更换脱硝催化剂两层，增加一层，更换除尘器布袋 8000 条，脱硫吸收塔给为脱硫除尘一体化，增加合金托盘，更

换全部喷嘴为高效喷嘴，更换一套真空皮带脱水机，新建 600 m²危废暂存间。在线设施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验收、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改造后 SO₂ < 35mg/Nm³, NO_x < 50mg/Nm³, 烟尘 < 10mg/Nm³, 污染物达标排放。

2 × 300MW #3 机组于 2018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9100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更换脱硝催化剂两层，增加一层，更换除尘器布袋 8000 条，重建脱硫吸收塔给为脱硫除尘一体化，增加合金托盘，更换全部喷嘴为高效喷嘴，更换一套真空皮带脱水机，扩建 400 m²危废暂存间、新增一套 10t 的磨制系统。在线设施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验收、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改造后 SO₂ < 35mg/Nm³, NO_x < 50mg/Nm³, 烟尘 < 10mg/Nm³, 污染物达标排放。

2 × 350MW 机组为新建机组同时考虑环保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 24 亿元，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开工建设，#5 机组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完成 168h 试运，#6 机组于 2014 年 7 月 6 日完成 168h 试运。

主要建设环保设施有：锅炉燃烧器高效为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工艺，一炉一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脱硫系统不设 GGH、旁路烟道和增压风机；除尘器为布袋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标准：SO₂ < 100mg/Nm³, NO_x < 100mg/Nm³, 烟尘 < 30mg/Nm³, 污染物达标排放。

2 × 350MW #5、#6 机组于 2019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

主要改造内容：宏晟电热公司 5#、6#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更换 3 层脱硝催化剂；对脱硫吸收塔实施脱硫除尘一体化改造，

新建 1 套石膏仓，对石灰石浆液系统、石膏脱水系统作相应改造；更换全部除尘器滤袋；整体更换 4 台引风机和电动机；配套相应的电气、仪控系统。改造后 $\text{SO}_2 < 35\text{mg}/\text{Nm}^3$, $\text{NO}_x < 50\text{mg}/\text{Nm}^3$, 烟尘 $< 10\text{mg}/\text{Nm}^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目前各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6 机组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完成 CEMS 在线设施验收，#5 机组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CEMS 在线设施验收。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评发〔2011〕236号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经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评审，做出了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11〕220号）。嘉峪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进行了预审，并出具了预审意见（嘉环字〔2011〕414号）。经审查，现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酒钢集团现有自备电厂生产的蒸汽仅满足目前生产需求，根据酒钢集团“十二五”规划，拟建设电解铝、碳素、不锈

钢等项目，工程建成后将造成 0.98Mpa 蒸汽有 543t/h 缺口，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热力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酒钢冶金厂区自备电厂一热电西南、9号公司以西、酒钢动力厂办公区以北、高炉煤气柜以南的区域，用地性质为酒钢厂区的工业用地。本工程新建 3×220t/h 燃煤工业锅炉，配套建设公用、储运、辅助及环保设施，包括输煤管线及煤仓、板力冷却塔、空压机房、除灰渣系统、高效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装置及供水供电设施等。燃烧设计煤为新疆哈密煤，设计煤可按总发热量的 30%掺烧高炉煤气；校核煤为蒙古煤，设计煤和校核煤的收到硫基份分别为 0.48%、1.02%。项目总投资约 473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1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产业（备）〔2011〕43 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登记备案。经评估，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符合有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锅炉燃烧废气经脱硫除尘(除尘效率>99%，脱硫效率>90%)，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一座高120m，出口内径4.9m烟囱排放，不得设旁路烟道，并预留脱硝位置。锅炉外排废气中污染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三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建设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按环评要求在煤仓和粉仓顶部及转运站、灰库及渣仓顶、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并设置地面水冲洗装置，防止粉尘飞扬。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99.5%)，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要求。煤场依托一热电原有封闭煤场，煤仓间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均应设置为密闭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 拟建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有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化学处理水、锅炉排水、循环水排水、脱硫废水、含煤废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经酒钢公司一热电水处理系统中和处理后用于煤场喷洒。化学废水经化学废水集中处理系统中和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锅炉排废热水经降温后排入酒钢污水管网。循环水排污水经降温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干灰、干渣加湿等。脱硫废水采用石灰处理法处理后回用于干灰加湿。经处理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1和表4要求。含煤废水经沉煤池沉淀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沉煤池中煤渣定期收集利用。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废水排入酒钢厂区内排水管网后再进入酒钢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

(三)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总图布置时要考虑厂界噪声达标,并加强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四)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灰渣、脱硫石膏全部运往酒钢吉瑞公司墙材厂全部综合利用,非正常情况下通过一热电水利输灰系统输送至酒钢自备电厂2×350MW供热机组工程平原灰场。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往嘉峪关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重视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四、经嘉峪关市环保局审核同意(嘉环字〔2011〕414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485t/a, NO_x: 2230t/a, 烟尘 280 t/a。

五、请嘉峪关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嘉
峪关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报嘉峪关市环保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
并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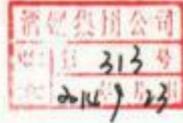
抄送: 嘉峪关市环保局、兰州大学、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信息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8份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4〕25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4年5月16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峪关市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本项目新建3×220t/h燃烧工业锅炉及配套建设公用、储运、辅助及环保设施。2013年2月19日，嘉峪关市环保局以嘉环字〔2013〕54号文件批准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488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28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09%。

二、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及各环保设施系统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75%以上，符合国家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结果有效。

（一）废气

除尘系统：每台炉配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不设置GGH和旁路烟道，增压风机与引风机合并。脱硝系统：低氮燃烧器，预留脱硝位置建设条件。煤仓和粉仓顶部及转运站落差较大处设布袋除尘器，并建设地面水冲洗装置。灰库及渣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并建设地面水冲洗装置。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顶设布袋除尘器。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等酸碱废水经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脱硫废水进入新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干灰加湿；含煤废水排至新建煤水沉淀池沉淀后进入酒钢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酒钢污水管网。所有废水最终由酒钢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

铁选厂废水排放符合《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标准限值，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456-2012）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灰渣和脱硫石膏渣运往酒钢集团吉瑞公司的新型墙体材厂全部综合利用。对灰场进行定期洒水。生活垃圾全部由嘉峪关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本项目属于厂中厂，不进行噪声监测。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公众参与

100%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三、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外排废气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二) 尽快申请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维护，确保数据准确稳定上传。

(三) 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暂存、运输等环节的环境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五、我厅委托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嘉峪关市环保局。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7〕15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位于酒钢公司热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生产区内。工程主要对一分厂热力站 3 台锅炉(3×220t/h)的烟气排放设施在现有脱硫、除尘装置基础上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即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要求(NO_x 排放浓度不大于 $100\text{mg}/\text{Nm}^3$ 、 SO_2 排放浓度不大于 $20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30\text{mg}/\text{Nm}^3$)。主要建设内容为:脱硝系统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改造+SCR烟气脱硝工艺方案,脱硝反应剂选择尿素,催化剂层数按2+1层设计,2层运行,1层备用;脱硫系统改造方式为对每一座脱硫塔内现有的3层喷淋层及喷嘴更换,同时新增一层喷淋层,拆除原板式除雾器,更换为管束式除尘器;吸收塔增加2圈增效环,烟道上方与第一层喷淋层之间增加旋汇耦合装置,吸收塔改造增高3.3m,实现烟尘、 SO_2 、 NO_x 的达标排放。工程总投资7700万元,环保投资6066.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78%。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环保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 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现场要 100% 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工地裸土要 100% 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 硬化，拆除工程要 100% 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 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 绿化或覆盖；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及时运走弃土。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2.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3. 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手机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 运营期

1. 废气：热力站一分厂 3 台锅炉（ $3 \times 220\text{t/h}$ ）的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 $20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30\text{mg}/\text{Nm}^3$ ），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联系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2. 废水：脱硫系统新增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干灰调湿，不外排。

3. 噪声：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依托能源中心二分厂现有的 600m^3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内。转运全程位于酒钢厂区内，沿线无环境敏感目标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473.43 吨/年；氮氧化物：524.22 吨/年；

烟尘：152.28 吨/年。

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8〕121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酒钢公司热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生产区内，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25日，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评发〔2017〕15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脱硝系统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改造+SCR烟气脱硝工艺方案，脱硝反应剂选择尿素，催化剂层数按2+1层设计，2层运行，1层备用；脱硫系统改造方式为对每一座脱硫塔内现有的3层喷淋层及喷嘴更换，同时新增一层喷淋层，拆除原板式除雾器，更换为管束式除尘器；吸收塔增加2圈增效环，烟道上方与第一层喷淋层之间增加旋汇耦合装置，吸收塔改造增高3.3米。工程实际总投资6490万元，环保投资5919.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1.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 压缩机、各种风机、泵类等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厂房建筑隔声。

(二) 锅炉灰渣、脱硫石膏交由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托能源中心二分厂现有的 6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明：

(一)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待脱硝设施废催化剂产生后，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2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2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4〕22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 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3日，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对你公司2×125MW机组脱硫技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对2×125MW机组进行脱硫和除尘系统改造。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按“一炉一塔”建设二套烟气脱硫装置及低氮燃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4〕22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 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3日，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对你公司2×125MW机组脱硫技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对2×125MW机组进行脱硫和除尘系统改造。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按“一炉一塔”建设二套烟气脱硫装置及低氮燃

发的文件要求，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工程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完成脱硫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稳定传输。

（二）加强脱硫等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做好有关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4〕226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3日，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对你公司2×125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在原有低氮燃烧的基础上，采用SNCR+SCR联合脱硝工艺对2×125MW

〔2012〕484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250万元(包括脱硫、脱硝技改工程),2014年下达省级补助资金250万元(甘财建〔2014〕93号,包括脱硫、脱硝技改工程),共计500万元。经检查,该补助资金全部到帐,未发生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现象。

五、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达到了方案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有关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违法投诉现象,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甘肃省财政厅与甘肃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文件要求,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完成脱硝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稳定传输。

(二)加强脱硝等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做好有关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3〕80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钢自备电厂2×300MW 机组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钢自备电厂2×300MW机组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3年12月7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并邀请有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现场检查并召开验收组会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酒钢自备电厂二期工程2×300MW亚临界凝汽式燃煤机

三、验收结论

酒钢自备电厂 3#、4#发电机组脱硝技改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烟气脱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完善减排台帐，确保 NO_x 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环评批复及报告表各项要求。

（二）按要求开展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性审核，保证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三）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范，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液氨罐区规范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我厅委托嘉峪关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嘉峪关市环保局。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
厅机关有关处室。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6〕6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6年1月27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专家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位于嘉峪关市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南角围墙外以东的戈壁滩上。项目新建2台300MW机组，替代酒钢集团技术落后的6台小机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SO₂、烟（粉）尘排放总量满足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甘环审〔2005〕33号）总量控制要求。

(六)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98%周边被调查群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2%被调查群众表示较满意。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灰场运行管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加强危险废物及环境风险源的管理，避免发生污染事故；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请嘉峪关市环保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函〔2016〕506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公司 嘉峪关2×35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2×35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出具了对《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甘环评估发函〔2016〕第19号）。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如下意见：

一、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2×35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厂区内，建设内容为2×350MW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配2×1200吨/小时超临界直流煤粉炉，发电量 3.85×10^9 千瓦时/年，供热量 1.018×10^7 GJ/a。燃煤主要来自潞安煤化工（集团）公司哈密矿区三塘湖煤矿和广汇集团淖毛湖煤矿，设计耗煤量为178.266万吨/年，实际耗煤量约184.591万吨/年。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工艺处理；生产用水采用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中水；事故灰场依托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4×35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事故灰场；煤场依托酒钢综合料场（嘉东储

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及灰场的运行管理。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并设置事故水池且不能与其他设施兼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九、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超低排放改造前执行)为：二氧化硫：1644.7吨/年、氮氧化物：1644.7吨/年、烟(粉)尘：493.4吨/年。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2×35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的函》(嘉环便函字〔2016〕4号)中明确：本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新2号机组脱硫项目中进行调剂；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机组脱硝项目中调剂。该项目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变更排污总量。

十、你公司必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检查。请甘肃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加强企业对现存环境问题及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



抄送：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甘肃省环境监察局，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7〕96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 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内。地理坐标为：E98°18'13.34"，N39°47'43.35"。工程主要对4#机组现有脱硫、

脱硝、除尘装置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使其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35\text{mg}/\text{Nm}^3$ 、 $50\text{mg}/\text{Nm}^3$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 4#机组脱硫塔原设置的 GGH，新建 300 立方米事故水池、6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房、45 米高临时烟囱（3#、4#机组共用一根 180 米高烟囱，待 3#机组改造时，对原 180 米高烟囱进行防腐改造）；拆除脱硫系统内的离心脱水机，改造为污泥沉淀池工艺；在现有脱硝反应器备用催化剂层增加 1 层蜂窝式催化剂；采用持液层托盘+高效除尘除雾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进一步提升脱硫、除尘效率。工程总投资 52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作

业场地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须加盖篷布，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对易产生扬尘物料进行苫盖，及时运走弃土，避免 5 级以上大风天气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车辆、机械设备定时检修保养，使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3. 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1. 废气：4#机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要求：烟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干态，6% O_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35\text{mg}/\text{Nm}^3$ （干基，6% O_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Nm}^3$

(干态, 6%O₂)。你公司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2. 废水: 脱硫系统新增废水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 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 应在危废暂存库房内妥善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库房, 危废暂存库房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原 180 米高烟囱防腐改造完成前, 你公司要确保各机组脱硝、脱硫、除尘、在线监测等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后方可通过 45 米高临时烟囱排放。如出现超标排污、治污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 机组应同步停运, 并按规定报环保部

门备案。

五、4#机组烟气通过临时烟囱排放期间，你公司要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要求，将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点位移至临时烟囱并尽快完成联网、验收工作，要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送。原烟囱防腐施工完成后，应同时完成4#机组在线监测系统的回移、联网及验收工作。在采样点位更换导致在线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工监测并及时报送和公布监测结果。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本工程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62.48 吨/年；二氧化硫：222.75 吨/年；

氮氧化物：256.7 吨/年。

八、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九、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

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8〕3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 有限责任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内。工程主要对3#机组现有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除尘系统和烟道、烟

囱等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吸收塔，在原 6KV 配电室北面新建 1 座吸收塔和 1 座距离地面 50 米的临时烟囱，更换循环泵；更换除尘器滤袋 8000 条和袋笼 500 套；拆除原有 GGH，防腐蚀改造 180 米烟囱；更换 4 层催化剂，新增 2 层催化剂；扩容供浆系统一套，改造石灰石上料系统；扩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由 600 平米扩建至 1000 平米。工程总投资 91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现场须 100% 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工地裸土须 100% 覆盖，工地主要路面须 100% 硬化，拆除工程须 100% 洒水，驶出工地运输车辆须 100% 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须 100% 绿化或覆盖；

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2.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3. 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1. 废气：3#机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号）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要求：烟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干态，6% O_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35\text{mg}/\text{Nm}^3$ （干基，6% O_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Nm}^3$ （干态，6% O_2 ）。你公司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

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2. 废水：脱硫系统新增废水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

3. 噪声：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库房内妥善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库房，危废暂存库房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原180米高烟囱防腐改造完成前，你公司要确保各机组脱硝、脱硫、除尘、在线监测等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后方可通过50米高临时烟囱排放。如出现超标排污、治污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机组应同步停运，并按规定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3#机组烟气通过临时烟囱排放期间，你公司要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要求，将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点位移至临时烟囱并尽快完成联网、验收工作，要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送。原烟囱防腐施工完成后，应停用封堵临时烟囱，同时完成3#机组在线监测系统的回移、联网及验收工作。在采样点位更换导致在线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工监测并及时报送和公布监测结果。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本工程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62.48吨/年；二氧化硫：222.75吨/年；

氮氧化物：276.43吨/年。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成后，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1-10

项目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x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占地面积(m ²)	0.01
建设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章燎
联系人	戴鹏	联系电话	13993776400
项目投资(万元)	10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70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0-06-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宏晟电热公司5#、6#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更换已达到使用寿命的3层脱硝反应器催化剂；对脱硫吸收塔实施脱硫除尘一体化改造，新建1套石膏仓，对石灰浆液制备系统、石膏脱水系统等适应性改造；更换现已达到使用寿命的布袋除尘器滤袋；改造2台机组的4台风机；配套相应的电气、仪控系统。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烟尘、SO ₂ 、NO _x 采取脱硝、除尘、脱硫措施后通过 烟囱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产生的固废交于甘肃润源 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利用。
<p>承诺：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燎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章燎</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62020100000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4-07

项目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x125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宏晟电热公司	占地面积(m ²)	0.01
建设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章燎
联系人	戴鹏	联系电话	13993776400
项目投资(万元)	19224	环保投资(万元)	1922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内容为：将原2×125 MW#1、#2机脱硫吸收塔进行改造，增加脱硫吸收塔喷淋，托盘，高效除雾器等设施，提高脱硫效率，改造原三电静电除尘器为电袋复合除尘器并配备高频电源，提高除尘效率，脱硝系统新建SCR烟气脱硝装置及其附属设备，提高脱硝效率，配套对脱硫、脱硝、除尘公用系统进行改造，新建石灰石上料封闭车间和石膏装卸间。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NOx、烟尘、SO2、采取脱硝、除尘、脱硫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产生的固废交于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利用。
<p>承诺：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燎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62020100000027。</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与分类: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 应)、D4412(热电联产)
------------------	---------------------------------

预案 编号	
----------	--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版)

编制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

2019 年 3 月 27 日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 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2007396467073
法定代表人	章燎	联系电话	18093736688
联系人	杨嘉宇	联系电话	15593783878
传真	/	电子邮箱	yangjiayu@jiugang.com
地址	地址: <u>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u> 中心经度 <u>E98°17'5.40"</u> 中心纬度 <u>39°48'51.94"</u>		
预案名称	<u>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u>		
风险级别	一分厂: 一般[一般-大气(Q1-M1-E3)+一般-水(Q1-M1-E3)] 二分厂: 较大[较大-大气(Q2-M2-E3)+较大-水(Q2-M2-E3)]		
<p>本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公司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p>			
预案 签署人	章燎	报送 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3 月 26 日 </p>			
备案编号	6202012019012			
报送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韩韧</td> <td style="width: 33%;">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付丽娟</td> </tr> </table>	韩韧	经办人	付丽娟
韩韧	经办人	付丽娟		